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对区直各部门（含区直各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3. 对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4. 对区属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5. 区政府机构、区属企事业单位接受国际组织和外国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6. 对区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基金以及其它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7. 对区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

8. 对区政府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9.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江汉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总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3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9
合计	27	1357	合计	54	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54行 = (51+52+53) 行。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7	1,354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	1,141					3
20108			审计事务	1,144	1,141					3
2010801			行政运行	416	41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29					
2010804			审计业务	608	605					3
2010850			事业运行	81	8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8	710	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	497	608			
20108			审计事务	1,105	497	608			
2010801			行政运行	416	41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010804			审计业务	574		574			
2010850			事业运行	81	8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02	1,1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1	1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6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6	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15	1,3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9	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354	总计	58	1,354	1,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 + 2) 行；25行 = (26 + 27) 行；29行 = (24 + 25) 行；

53行 = (30 + 31 + ... + 52) 行；58行 = (53 + 54) 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15	710	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	497	605
20108			审计事务	1,102	497	605
2010801			行政运行	416	41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010804			审计业务	571		571
2010850			事业运行	81	8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30101	基本工资	85	30201	办公费	1
30102	津贴补贴	114	30202	印刷费	31002
30103	奖金	160	30203	咨询费	3100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	30204	手续费	310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13
30107	绩效工资	39	30206	电费	31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30211	差旅费	30401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402
30302	退休费	88	30213	维修（护）费	3049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70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11	30228	工会经费	5
30313	购房补贴	14	30229	福利费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2	公用经费合计		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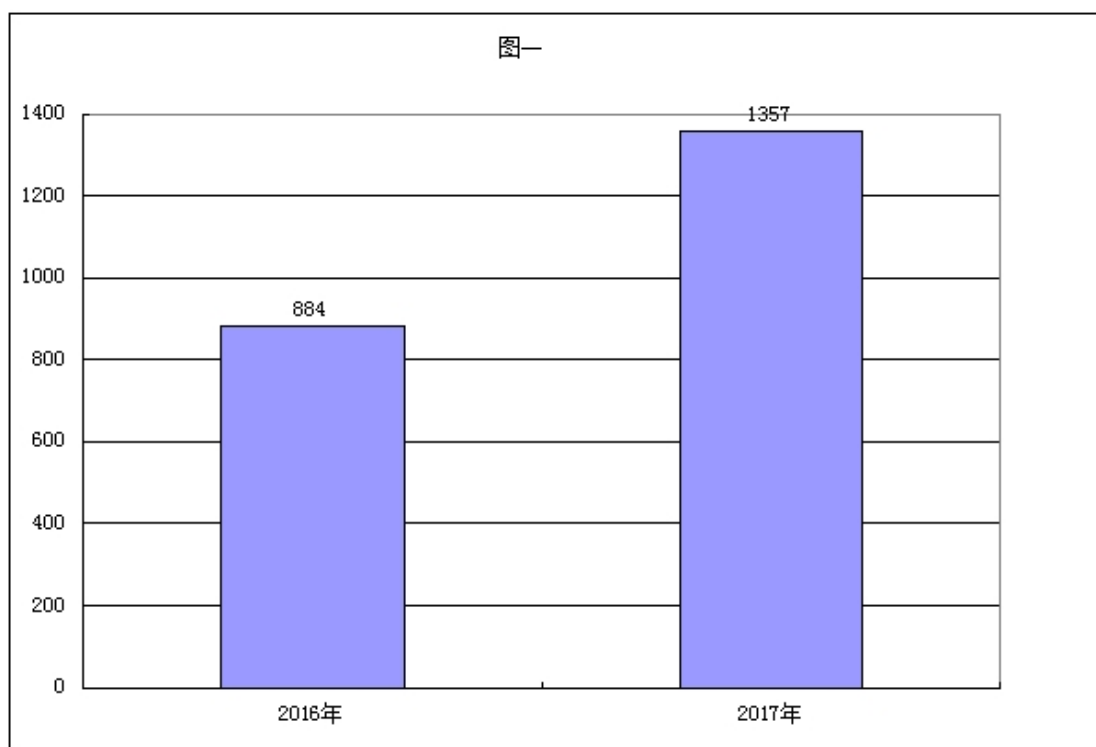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357 万元，支出总计 1,31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3 万元、357 万元，增长 53.5%、37.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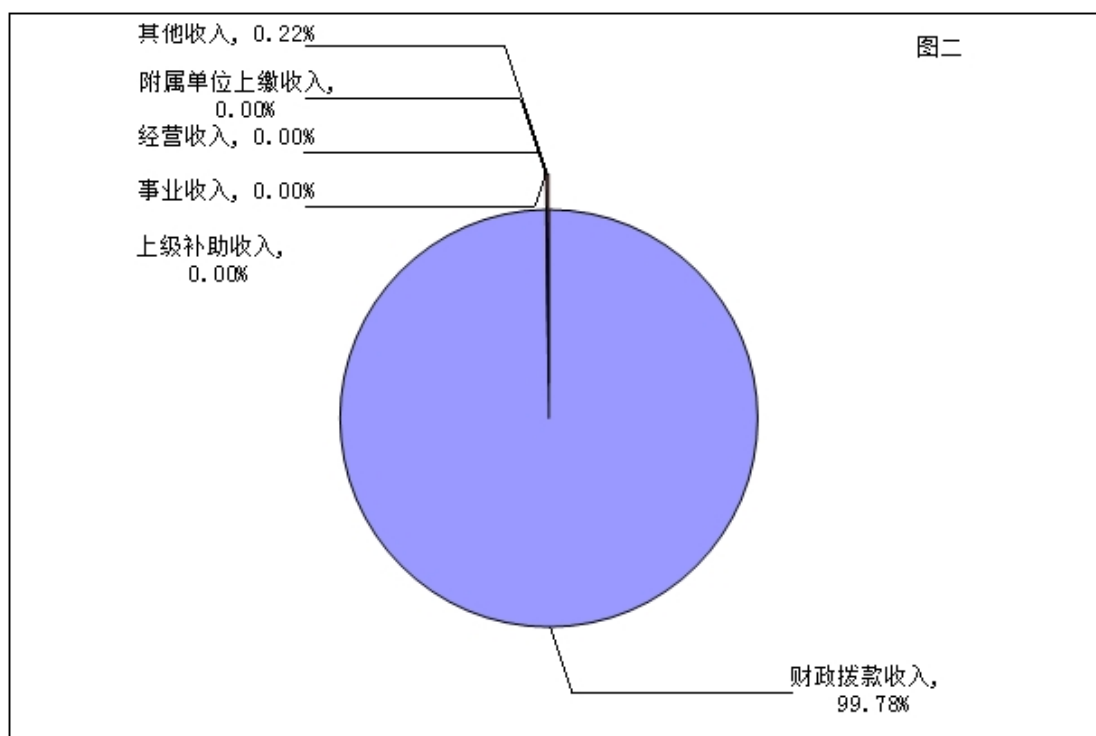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8%；其他收入 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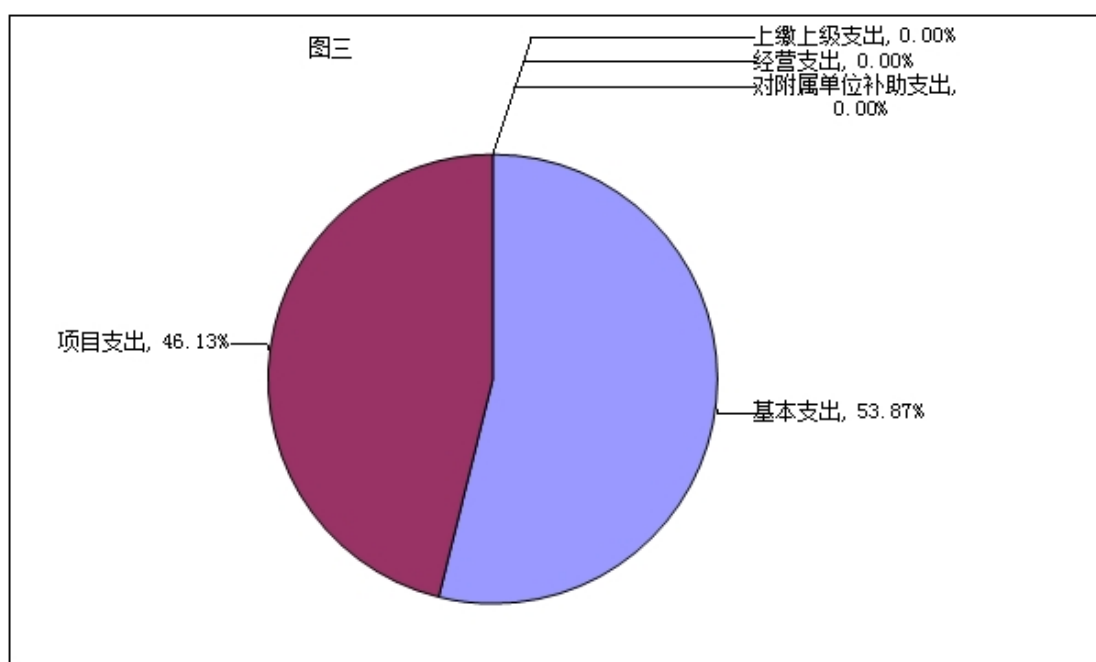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87%；项目支出 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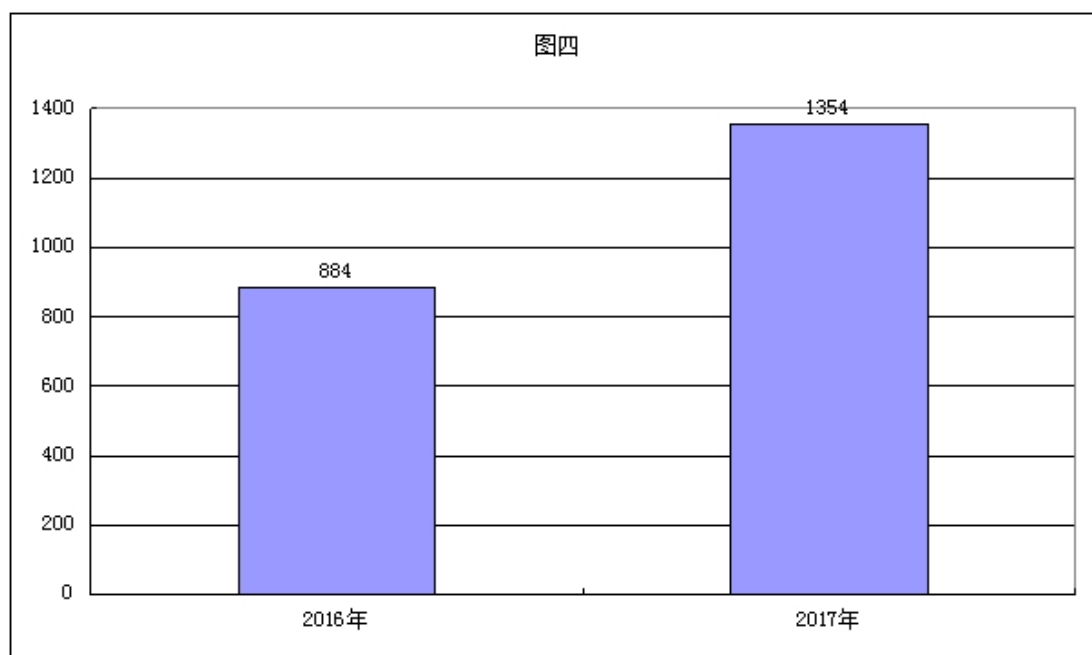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54 万元，支出总计 131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0 万元、354 万元，增长 53.17%、36.8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7%。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4 万元，增长 36.8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2 万元，占 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万元，占 8.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万元，占 2.74%；住房保障支出 66 万元，占 5.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354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 支出决算为 1,31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2%。其中: 基本支出 710 万元, 项目支出 6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介机构外聘费、固投工作经费 455 万元, 主要成效是提升了审计队伍综合实力, 推进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三位一体模式的实施; 审计外勤经费支出 19.8 万元, 主要成效是全面贯彻落实了审计工作纪律; 金审工程设备更新及网络维护费 27 万, 主要成效是审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上级交办审计 50 万元, 主要成效是规范了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 审计培训费、审计业务建设等其他项目支出 53.2 万元, 主要用于提升审计项目质量以及审计机关创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度预算为 1,14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6.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1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

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9 万元，降低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9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已实施公车改革，本单位公务用车取消。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3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均达到预期，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中介机构外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2 万元，执行数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主要产出和效果：推进“三位一体”模式，对列入“必审制”的 31 个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列入“指导制”的 68 个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指导，完成 8 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上级交办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执行数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了财政资金信息化管理等情况审计调查，助推国家各项宏观政策落地江汉。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执行数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数据库，紧扣权力，突出重点，推进审计内容有重点的全覆盖。以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为基础，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廉洁从政（业）相关要求等纳入重要审计内容。全年共开展“离任+任中”审计 24 项。

附件:

江汉区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部门负责人	刘菲	财务负责人	王庆	联系电话	65603243
单位机构设置、编制、实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情况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政办[2010]30号)、《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审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9号),我局内设4个机构: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全局共有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1人,实际在编在岗人员20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6人,退休干部11名。				
绩效自评总结	一、主要经验:根据预算安排,围绕审计目标,推动审计工作开展。2017年,通过“稳促调惠防”审计助推中央政策落地,财政审计助推预算管理精细,经济责任审计助推权力规范行使,专项审计调查助推社会民生发展,政府投资审计助推资金管理增效,促进审计工作围绕改革发展大局,为江汉经济发展护航。 二、存在的问题:随着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部门预算全覆盖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不断推向深入,给审计监督提出更高的要求,基层审计机关人员少任务重,与新形势下的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努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对内加大培训力度,对外完善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才进出机制,通过内外结合,以点带面,促进审计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完善考评机制,提升审计工作质效;2、建立科学管理体系,科学谋划年度审计事项,密切关注防范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3、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上级审计机关统筹,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优化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升审计产出数量、质量和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数(A)	1,354.00	全年执行数(B)	1,315.00	执行率(B/A)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1,315.00	97.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执行数	0	0

十、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万元,比2016年增加16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租赁办公用房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共有车辆 0.0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审计

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关注本级预算编制、执行以及税收征管情况，包括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地方税收征管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区属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通过预算执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种违纪行为，及时反映影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强

化预算约束，促进加强资金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文件精神，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有计划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将审计监督关口前移，不断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章健制，规范管理。

三、政府投资审计

政府投资审计：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及指导，针对存在的项目管理薄弱的问题，站在审计角度，提出风险隐患，并及时提出对策与建议，供建设单位参考。进一步保障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评价投资效果，促进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审计	开展本级预算编制、执行以及税收征管情况，通过预算执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种违纪行为，及时反映影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强化预算约束，促进加强资金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
2	经济责任审计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及任职期间，有计划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将审计监督关口前移，不断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章建制，规范管理。	已完成
3	政府投资审计	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及指导，针对存在的项目管理薄弱的问题，站在审计角度，提出风险隐患，并及时提出对策与建议，供建设单位参考。进一步保障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评价投资效果，促进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

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03243

